

聖經中的可憎的

文／恩沛

我們所敬拜的神是聖潔的，所以我們也要成為聖潔。

「聖潔」的反面，就是犯罪與不潔淨，這些都是神視為「可憎的」。

信仰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一、前言

許多人喜歡出國旅遊，而一旦到了異國，都會被導遊叮嚀應尊重他國的風俗習慣。所以在出國前，要先知道當地的風土人情。例如到回教國家參觀清真寺的時候，有一些規定必須遵守：進入清真寺必須脫鞋，男女都不可穿短褲，女性必須包頭巾，以免冒犯了該地的習俗，受到當地人的「厭惡」。

《聖經》中的「厭惡」，一般翻譯為「可憎的」。《聖經》中是否有「可憎的」記載？「可憎的」有何意思？人或神有哪些「可憎的」？《箴言》中論述哪些「耶和華所憎惡的」？「那行毀壞可憎的」的預言又是什麼意思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內容來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、人所「可憎的」

「可憎的」的希伯來文意思為可厭惡的人、事情或習俗，可分為人或神所厭惡的，茲說明如下。

人與人之間，常因文化或習俗的差別，造成厭惡的事。例如約瑟對父親雅各說：法老召你的時候，問你以何事為業？這樣，你可以住在歌珊地，因為凡牧羊的都被埃及人所厭惡（創四六34）。就如同今日的吉普賽人四處為家，不受到人們的歡迎。當日希伯來人是遊牧民族，居無定所，到各處找尋牧草，也不受埃及人的喜愛。

又如埃及人不與希伯來人一同吃飯，那原是他們所厭惡的（創四三32）。因為埃及人視希伯來人為野蠻民族，地位較低，而且也害怕吃到埃及人認為是不潔的食物。

再如法老召了摩西、亞倫來，說：你們去，在這地祭祀你們的神吧！摩西說：「這樣行本不相宜，因為我們要把埃及人所厭惡的祭祀耶和華——我們的



神；若把埃及人所厭惡的在他們眼前獻為祭，他們豈不拿石頭打死我們嗎？（出八26）。摩西並非對神沒有信心，不相信神會保護他，而是他採行婉轉的政治手腕。他知道埃及人將牛視為神聖的動物，不可以宰殺牠來獻祭。但希伯來人卻用牛來獻祭，會引起埃及人的不滿，甚至被他們拿石頭打死。所以摩西取這現象作為藉口，不願意留在埃及地獻祭。

義人與惡人的價值觀不同，也造成相互厭惡的事。例如《聖經》云：「為非作歹的，被義人憎嫌；行事正直的，被惡人憎惡」（箴二九27）。敬畏神的義人，凡事遵從神的吩咐，因而行事正直，但卻受到不敬畏神的惡人憎惡，因為他們凡事按自己的意思行。

此外，當一個人被監禁在黑暗地方，將會被處死。此時，朋友害怕受到牽連，不願去探訪他，好像他為朋友所憎惡（詩八八8）。

三、神視為「可憎的」

《聖經》的主題之一是「聖潔」。我們所敬拜的神是聖潔的，所以我們也要成為聖潔。神從萬民中分別出來，使我們歸屬祂，所以我們要分別為聖，不沾染污穢，以免使自己成為「不潔淨」（利十一43-44，二十七、26，十八30）。只有聖潔的人，方能進到神的面前，與神親近。

「聖潔」的反面，就是犯罪與不潔淨，這些都是神視為「可憎的」。茲舉數例來說明如下。

(1) 離棄聖潔的神

神是忌邪的神，要單單事奉祂。不可隨從別神，去拜偶像（申六14）。也不可與外邦人通婚，這是行大惡，得罪神（申七1-4；尼十三27）。此外，不可行淫亂玷污自己的身體（王上十四22-24；出二十14），這是神所憎惡的。

(2) 違反律法的規定

神訂定律法要百姓遵守，目的是要使他們成為聖潔。但百姓卻吃禮儀上不潔淨之物（申十四3-8），獻上有殘疾的祭物（瑪一8），效法外邦習俗將自己的兒女用火焚燒（申十二31；士十一35-40），使兒女經火，有占卜的、用迷術的、交鬼的、行巫術的（申十八9-14），同性戀、與獸淫合（利十八22-23），這些都是神所憎惡的。

(3) 不按公義行事

神是造物主，萬物都是祂創造的。神豈喜悅我們獻上千千的公羊，或是萬萬的油河嗎？祂向我們所要的是甚麼呢？只要我們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神同行（彌六7-8）。倘若我們不公義，囊中有一大一一小兩樣的法碼，家裡有一大一小兩樣的升斗，向借錢的弟兄取利，向借糧的弟兄多要，這些行非義之事的人都是神所憎惡的（申二五13-16；結十八13）。

(4) 只有外表敬拜神

神是靈，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（約四24）。所以經云：「轉耳不聽律法的，他的



祈禱也為可憎」（箴二八9）。這是外表敬拜神，形式化的禱告，是為神所憎惡的。

掃羅王也是一樣，他沒有聽從神的命令，將亞瑪力人滅絕淨盡。撒母耳先知就責備王說：「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，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？聽命勝於獻祭；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；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。你既厭棄耶和華的命令，耶和華也厭棄你作王」（撒上十五22-23）。

四、《箴言》論述「耶和華所憎惡的」

《箴言》是由不同地方、時期、作者的作品匯集而成。其中共13次出現「耶和華所憎惡的」這片語，都是論及道德層面神所厭惡的事。

神是公義的，所以祂要我們能行公義。倘若我們作生意的時候，用詭詐的天平，兩樣的法碼，兩樣的升斗，這些都為「耶和華所憎惡」（箴十一1，二十10、23）。倘若我們作審判的時候，不執行神的公義，定惡人為義的，定義人為惡的，這都為「耶和華所憎惡」（箴十七15）。

神的誠命是燈，法則是光，訓誨的責備是生命的道，能保我們遠離淫婦（箴六23-24）。所以不願聽從神誠命的人，是「耶和華所憎惡的」，必陷在淫婦的引誘之中（箴二二14）。

在第六章16-19節出現「數字文體的短詩」，是要協助聽眾能記憶其內容。「耶和華所恨惡的有六樣，連祂心所憎惡的共有七樣」。神所憎惡的事由「六樣」遞增至「七樣」，「七樣」才是實際要表達的數字。前五樣以身體的器官眼、舌、手、心、腳為例，來說明神所憎惡的事：「就是高傲的眼，撒謊的舌，流無辜人血的手，圖謀惡計的心，飛跑行惡的腳」。而第六、七樣則是說明惡人的惡行，是神所憎惡的：「吐謊言的假見證，並弟兄中布散紛爭的人」。

「乖僻人為耶和華所憎惡」（箴三32，十一20），乖僻的希伯來文意思是彎曲的、錯謬的，也就是虛假的。「說謊言的嘴」（箴十二22）、「惡人獻祭」（箴十五8）、「惡人的道路」（箴十五9）、「心裡驕傲的」（箴十六5），皆為耶和華所憎惡。此外，「惡謀」指惡人的計謀（箴十五26），也是耶和華所憎惡。他們是用外表的虔誠來掩蓋自己內心的乖謬，都為耶和華所憎惡。

五、「那行毀壞可憎的」的預言

「那行毀壞可憎的」這用語，在《但以理書》中出現三次（但九27，十一31，十二11）。例如《但以理書》第十一章31節記載：北方王必興兵，這兵必褻瀆聖地，就是保障，除掉常獻的燔祭，設立「那行毀壞可憎的」。這是預言聖殿會被敵人褻瀆，而且信仰將遭受迫害。

有時，《聖經》中的預言，不是單一性的，可能會有多重的應驗。所以上述的預



言，可以指是預言下列三件事。

(1)指在主前168年，敘利亞王安提阿古四世（Epiphanes；主前215-164年），在耶路撒冷聖殿的祭壇上立了一個異教偶像，又以不潔淨的豬作為祭物獻祭，而且把行割禮與讀律法書的人都處死。安提阿古四世對聖殿的褻瀆，與對猶太人的迫害，達到了巔峰。

(2)指在主後70年，羅馬人將耶路撒冷城攻陷，聖殿被毀滅。耶穌也曾預言說：論到你們所看見的這一切，將來日子到了，在這裡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，不被拆毀了。你們看見耶路撒冷被兵圍困，就可知道她成荒場的日子近了。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踐踏，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滿了（路二一6、20、24）。

(3)指末世魔鬼對教會的迫害。在《啟示錄》中預言，末世魔鬼（大紅龍）要對教會（婦人）展開逼迫，因著神的保守與幫助，教會能勝過魔鬼的誘惑（啟十二1-17）。後來，魔鬼又召集爪牙來逼迫神的兒女，是從海中與地中上來的獸，指地上的政權，以及假冒基督的假先知。龍與獸要求人跟從牠，並且要拜牠。牠要開口向神說褻瀆的話，褻瀆神的名並祂的帳幕。獸要與聖徒爭戰，並且得勝；牠要制伏各族、各民、各方、各國。聖徒要被擄掠，被刀殺。此外，獸要行大奇事，叫火從天降在地上，就迷惑住在地上的人（啟十三1-18）。

在新約時期，耶穌論及聖殿將被毀的情形，以及祂再次降臨的預兆，祂也提到「那

行毀壞可憎的」站在聖地（太二四15；可十三14）。這是預言猶太人背棄耶穌，將要走向毀滅之路。耶穌的預言是雙重性的，可以指上述預言的第二與第三件事。

六、結語

神是聖潔的。當人作惡、行「可憎的」事，神的懲罰就臨到人的身上，祂必按我們所行的報應我們。神的眼必不顧惜我們，也不可憐我們。我們的地要荒涼，無人居住；我們的人數要減少；我們必倒在刀劍、饑荒、瘟疫之下（耶四四22；結五11，六11，七9）。

末日耶穌要再臨，按公義施行審判。「得勝的，必承受這些為業：我要作他的神，他要作我的兒子」（啟二一7）。「得勝的」指追求聖潔，遵守神命令到底的人，要永遠與神同住。至於「可憎的」、不信的、殺人的、淫亂的、行邪術的、拜偶像的，和一切說謊話的，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；這是第二次的死（啟二一8）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哈里斯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臺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2. 姚家琪，《但以理書查經講義》，自行出版，2018。
3. 陳終道，《天國君王：馬太福音講義》，香港：宣道出版社，1993。
4. 陳信行，（「上主所憎惡的」——箴言六章16至19節釋經專文），華人神學園地，<http://www.chinesetheology.com/>，2018年12月13日擷取。✂